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890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宋志鴻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執聲字第63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宋志鴻所犯如附件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玖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宋志鴻因犯竊盜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宋志鴻因犯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參酌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認首揭聲請為正當，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時間間隔、侵犯法益之種類、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及合併刑罰所生痛苦之加乘效果等情狀，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併援引受刑人宋志鴻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資為附件。另就附件附表編號3犯罪日期欄更正為「112/07/09」。

01 四、按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權
02 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
03 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
04 機會，程序保障更加周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
05 號裁定意旨參照）。本案檢察官僅就受刑人所犯如聲請書附
06 表編號1至6所示之6罪定其應執行刑，其中編號1至4已經定
07 應執行拘役70日、編號5、6已經定應執行拘役30日，是本案
08 尚屬單純，本院於裁量時受內、外部界限之約束，所能裁量
09 之範圍有限，因此認顯無必要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
10 適當方式陳述意見，此與前揭裁定意旨尚屬無違，併予敘
11 明。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
13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5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郭世顏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8 書記官 呂 彧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